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陸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鵬曉

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9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原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自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民事裁定參照）。相對人確實曾於民國112

01 年6月20日向抗告人提示本票，而未獲付款，抗告人空言否
02 認，難謂已盡舉證責任，是其抗告應無理由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5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6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7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
08 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
09 照）。又本票如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
10 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
11 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
12 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13 第22號裁判要旨、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民事裁
14 定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6 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抗告
17 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
18 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1紙為證，
19 依上開說明，上開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
20 並陳明已為付款提示之情，即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1 據，是原審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審查，據以准予
22 強制執行，其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相對人未
23 向其為付款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負舉證責任，然其對此並
24 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否認，自難採信，是其抗告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7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28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分
29 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30 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併予確定。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46

條、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
5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耿慧